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廣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有關該等擔保協議之抵押物及保證提供進一步資料，董事會分別把該公告第一頁之第二段，該公告第二頁之最後一段及該公告第三頁之第一段由以下段落替換(已標示下劃線以方便參考)：

第一頁之第二段及第二頁之最後一段

「考慮到灃潤擔保訂立擔保協議甲，客戶已向灃潤擔保提供其一業務合作伙伴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一商用房產(建築面積為 1,590.41 平方米)作為抵押物。考慮到灃潤擔保訂立擔保協議乙，客戶亦已向灃潤擔保提供其股東之家庭成員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一商用房產(建築面積為 3,210.17 平方米)作為抵押物，並取得客戶之股東及其若干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保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每項房產於該等擔保協議日期之價值分別超過該等擔保協議各項下灃潤擔保的擔保責任。」

第三頁之第一段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就該等擔保協議與客戶之股東有關的家庭成員，業務合作夥伴，銀行及彼等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確認該等擔保協議項下的抵押物及保證足以降低本公司的信貸風險。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